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2022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456,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470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182,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446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239%。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本次议案7、8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9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60%;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36%;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5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9774%;反对59,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7669%;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5285%;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466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9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60%;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36%;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5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9774%;反对59,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7669%;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5285%;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466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9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60%;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36%;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5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9774%;反对59,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7669%;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5285%;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466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9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60%;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36%;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5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9774%;反对59,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7669%;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5285%;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466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9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60%;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36%;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5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9774%;反对59,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7669%;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5285%;反对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466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41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743%;反对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253%;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2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3.3461%;反对44,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3982%;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6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3511%;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90,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26%;反对6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70%;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7,4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7460%;反对65,7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9984%;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4807%;反对6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513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90,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26%;反对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70%;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7,4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7496%;反对65,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9947%;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4808%;反对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5137%;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390,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26%;反对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70%;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7,4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7496%;反对65,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9947%;弃权7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4808%;反对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5137%;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彭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彭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职务,辞去董事、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杰先生、岑赫先生于近日届满离职,由于该两名独立董事届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下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刘杰先生与岑赫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彭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董事会现有履行职责董事6人(其中包括刘杰先生、岑赫先生),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红女士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彭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1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南奥特莱斯旅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参与竞购聚源信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海南奥特莱斯旅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并已被确认为本次竞购的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16,016.29万元,同时承担股东借款本息77,659.97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信息,聚源信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信诚”)将其所持有的海南奥特莱斯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业”)100%股权于2022年4月21日在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并以动态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挂牌出让,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为16,016.29万元,同时承担股东借款本息余额77,659.97万元。公司参与了本次竞购,并于2022年5月24日被确认为本次公开竞购的受让方。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开竞购,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标的最终报价,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暂缓披露。

(二)本次投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一致赞成票通过了《关于竞购聚源信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奥特莱斯旅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聚源信诚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聚源信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120118MA05J93L0W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廖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股东情况: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家出资企业)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聚源信诚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于天津自贸试验区,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为首创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租赁。

聚源信诚为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旗下一所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包括海南旅业在内的16个子公司股权。

(三)聚源信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源信诚资产总额455,906.77万元,资产净额152,403.86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31,213.8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企业名称:海南奥特莱斯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469006567978085W

注册地(住所):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莲兴大道1号万宁首创奥特莱斯1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于书盛

成立时间:2011-03-10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万宁市莲花村万让2009-52-4号地块世界名品折扣店及配套服务用房的开发建设、销售、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停车场管理,国内广告业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商品包装及售后服务,一般货物进出口贸易,休闲会所及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会议展览服务,游乐场所经营,百货零售、代销、寄售,超市经营,餐饮,服装服饰,针织品,鞋帽,珠宝首饰、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家具护理用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花卉、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的批发兼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控制关系:聚源信诚持有海南旅业100%股权

经营情况:海南旅业持有海南省万宁市莲花村万让2009-52-4号地块商业物业,目前该物业由海南旅业经营奥莱项目

(二)海南旅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海南旅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6,699.64	-4,230.57	-3,013.26	124,161.62	112,509.34	11,652.27
2022-2-28	2,575.42	1,117.81	845.14	140,388.15	127,890.74	12,497.41

注:海南旅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聘用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 年11 月30 日。

4.评估特别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已设定抵押权,土地抵押面积为176807平方米,房产抵押面积为102525.49平方米;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抵押担保的主债务的金额为叁亿元,评估基准日的抵押金额为壹亿肆仟肆百万元;抵押期限为10年,自201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5.评估结果

已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后的海南旅业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减值以负数填列)
资产总计(万元)	122,250.88	122,720.04	0.38%
负债总计(万元)	114,894.24	106,703.76	-7.13%
净 资 产(万元)	7,356.64	16,016.29	117.71%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16,016.2869		

6.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率为117.71%,主要由于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81,904,811.28元评估为0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值主要原因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所致,由于其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模式计量所产生,考虑会计口径与税务口径的差异、本次评估目的,故本次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为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交所要求,公司将在被确定为受让方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

(一)《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聚源信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海南旅业的100%股权。

3.目标公司

(1)本合同所涉及之目标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4038号《资产评估报告》。

4.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并以动态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同时承担并清偿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5.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壹拾陆点贰玖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6,016.29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及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签署日)将扣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应付转让价款汇入北交所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签署日)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清甲方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共计人民币776,599,735.09元的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债权。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完毕、股东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且标的股权完成出资人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

6.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如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7.职工安置方案

目标公司的职工由甲方依据《海南奥特莱斯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且无故拒绝/故意延迟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股权交割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重大遗漏,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产权转让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六十日内进行整改。如逾期未进行整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导致的标的企业因此直接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甲方(原债权人):聚源信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乙方(债务人):海南奥特莱斯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丙方(新债权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债权转让方案

(1)甲方同意按《债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丙方转让其对乙方的标的债权,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处受让标的债权。

(2)丙方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76,599,735.09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陆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零玖分),本协议签订且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向丙方成功转让标的债权。

(3)乙方同意在甲方向丙方成功转让标的债权后,按照乙方与甲方形成标的债权的基础法律文件的约定向丙方清偿标的债权所对应的债务。

3.违约责任

(1)经三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索赔、处罚、诉讼仲裁等,违约方须向守约方作出全面赔偿。

(2)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丙方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按照万分之三/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丙方应足额赔偿。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三方均应严格履约,若因违约造成其他方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额赔偿。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总体安排,公司已提前知悉并同意海南旅业职工安置方案。海南旅业将根据股权转让整体工作部署,兼顾海南旅业的历史沿革,在充分分析企业实际情况、维护企业员工合法权益、对职工进行妥善安置,确保员工安置整体工作的平稳有序。

(二)海南旅业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前国内奥特莱斯业态成长迅猛,市场空间广阔。海南省未来要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打造国际知名度假天堂、康养天堂、购物天堂和会展高地,初步建成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为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公司将加快旗下各业态在海南地区的整体发展,所有项目的布局立足现在,放眼未来,根据不同销售对象、不同商圈特质、不同物业现状,形成不同业态组合、业态融合的新形式,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与影响力。

(二)本项目交通便捷,可有效辐射全岛,且万宁当地经济发展迅速,为海南省内新兴的特色高端旅游区域,旅游商务客流丰富,为项目带来了可观的客流。该项目已具有一定的国际一、二线奥莱品牌资源,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以生活方式体验为核心,将该项目打造成海南地区规模最大、业态最丰富的奥特莱斯购物中心。

(三)本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2,28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苏维锋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2,50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36,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维锋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2-5-23	2024-5-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17%	14.72%	为参股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0	30,000,000	48.17%	14.72%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1,810,000	0.89%	0	0	0	0	0	0	0	0
苏庆儒	200,000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505,131	35.57%	6,100,000	36,100,000	49.79%	17.71%	0	0	0	0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其因置换前期质押的股票,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且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3,300,000	2.76%	0.37%	否	否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的股票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3,800,000	3.18%	0.43%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5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2年5月23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17,480,000	16,990,000	14.22%	1.9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563,189	7.79%	18,000,000	18,000,000	25.88%	2.0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2,800,000	2,800,000	2.22%	0.3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03,069	8.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6,315,287	45.53%	38,280,000	37,790,000	9.30%	4.2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至16:30。

届时公司总经理蒋淑兰女士、财务总监刘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翟忠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出于审慎原则,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迟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